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23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林惠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6條及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亦即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4年度促字第8182號核發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視為起訴。惟依原告所提信用卡申請書第29條約定：「（管轄法院）因本契約涉訟者，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或臺北簡易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」（見司促字卷第6頁背面），顯見雙方已對系

01 爭契約所生訴訟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
02 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
03 法院。

04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0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07 法官 張益銘
08 法官 林宇凡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13 書記官 鄭敏如